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64
聯絡人：林芳筠
電 話：04-37061148

受文者：本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69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自行下載使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舊課綱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必要性銜接教材」檔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08年6月17日高市雄中教字第1087045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衍生新舊課綱銜接問題，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提供必要性銜接參考教材，以利現場教師進行銜接教學及協助學生學習。
- 三、化學科必要性課程銜接單元如下：
 - (一)原子結構與科學史：線上課程56分鐘(不含作答時間)。
 - (二)酸鹼度計與百萬分點濃度：線上課程9分鐘(百萬分點濃度原理說明，不含作答時間)、實體課程1節。
 - (三)濾紙色層分析法實驗：線上課程8分半鐘(原理說明、實驗說明，不含作答時間)、實體課程1節。
 - (四)分辨有機物與無機物的差異：線上課程28分半鐘(原理說明、實驗說明，不含作答時間)。
- 四、教材包含教師手冊、學生手冊、線上課程教材，其取得方

式如下：

- (一)教師手冊、學生手冊：請教師自行至化學學科中心網頁
下載：<http://affairs.kh.edu.tw/3471>。
- (二)線上課程教材：已透過線上平臺整合資訊、生物、化學
三科之銜接教材線上課程，平臺連結網址：<https://ecc.pro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生物學科中心、化學學科中心、資訊科技學科中心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技術型高級中學課務推動工作圈)、本署高中職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